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12 時 32 分至 13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協商主題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協商時間已到，我們來協商行政院函請審查電業法部分。電業法歷經 2 次公聽會以及好幾次的審查會，已經協商出一些條文。第三條的甲案、乙案也是當初所說的 A 案、B 案，關於管制機關的部分，請各位委員表述意見。

王委員惠美：說真的，所有的條文我都讓步，但是我還是堅持走獨立監督單位。

主席：我講過，電力管制機關不是監督的委員會，電力管制機關就像現在能源局所扮演的角色，電價委員會是獨立的委員會，還有其他好幾個委員會是獨立的委員會，但是那個委員會不是電力管制機關，可能大家還是稍微分清楚。委員會要獨立我們都支持也認同，但是電價管制機關應該算是行政部門的一部分吧？

王委員惠美：因為你們現在好像只給 50 個名額，對不對？而且我們很擔心它的專業性、能力各方面都不夠，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有一個獨立的機關。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目前電業管制機關以我們所看到的部分，國際上像日本也是設在經產省底下的資源能源廳之單位在運作；像德國是在聯邦經濟和科技部底下的聯邦網路局；新加坡是在貿工部底下的能源市場管理局，都是在部底下的單位來執行。這邊我要詳細說明的是，電業管制機關做的工作其實就是能源局現在在做的工作，像發證的工作、設備檢查等等工作，在這種情況底下，經濟部在電業法的修法過程中，還新設 3 個獨立的審議會，一個是電價審議會；一個是爭議調解審議會；另外一個是可靠度的審議會，在負責相關有爭議事情的處理。事實上這兩個是分開在思考的，我們目前相關的設計是有分開的。

王委員惠美：除非你承認你們未來不是要走自由化，現在搞下去的話，你們也不用修到電業法，只要把綠能相關的法律修一修就好了，哪裡需要動到那麼大，對不對？

李部長世光：管制機關是行政機關，現在是能源局在……

王委員惠美：不是，你不能因為看 NCC 好像是一個失敗的案例，所以你們一直不朝獨立的管制機關去處理嘛！因為你們的球員兼裁判性質太濃厚了。

李部長世光：不會啦！因為電價費率等等……

林局長全能：委員剛才所關心的球員兼裁判的事情，我們有設計 3 個在經濟部，跟電業管制機關是互相獨立開來的運作，譬如你剛剛提到電價的部分，如果電價有爭議，由電價審議會這邊來處理，那個部分是經濟部所設立的，跟電業管制機關是完全獨立的，這樣的設計機制在進行。

主席：簡單的說，管制不是獨立，如果審議跟其他的才是獨立機關，當初的制度設計是這樣子，這是一個獨不獨立的部分，是定位的問題；第二個是它的位階問題，位階是要院、部，還是部以下？這個部分是大家可以考慮的，在考慮位階部分的問題，大家可以討論，但是還是要把必也正名乎的定義弄清楚，管制機關是行政機關的一環？還是要獨立、審議的？剛剛部長和局長都提過了，請各位委員再表示一下意見。

陳委員曼麗：關於電業法的修正，目前我得到的訊息是，還有一些民間團體比較不滿，我想在這邊反映一下，除了意識形態以外，他們提出的一點我覺得也是滿重要的，包括現在的組織運作與管理的問題。現在朝野協商我們還是希望經濟部和台電公司能夠提出一些資料，譬如小英總統有提出保證不會缺電、漲價，這個部分如果我們現在沒有一些東西提出來，這個法通過以後，如果還會讓人民一樣擔心的話，可能我們也會非常擔心對人民的承諾。

另外，行政管理的部分，我們希望行政部門還是可以提出未來電業架構通過的組織架構圖，如果這個圖能夠講清楚，現在草案裡面包括台電分成控股公司的發電業、輸配電、調度中心與售電業，這樣的龐大組織，它的成本是不是會增加很多？還有，未來的發電和供需的流程圖，如果我們從組織和分工管理的責任來看，怎麼做完整的規畫？老百姓、消費者怎麼買電？綠電要如何賣電？要跟大家講清楚如何賣電、買電，然後金流要怎麼做控制，甚至成本與利潤的分配。如果這個架構能夠講得很清楚，我相信可能可以消除一些民眾的擔心，比較不會一直反彈；如果這個部分能夠講得更清楚，我希望在協商之前是不是有這樣的組織架構和運作白紙黑字的東西提出來？這樣子對我們在執行的時候會比較保險一點。在這邊我也希望台電和經濟部可以做一個比較良善的回應，同時，對人民的疑慮或不夠滿意的部分，能夠消弭大家的一些疑慮。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我對電業法還有一些想法要讓大家知道，因為電業法真的攸關整個臺灣未來獨立電網怎麼掌握供應非常穩定電源的法案，所以理當要有更多的討論與理性揭露。我知道台電對整個電業承擔的責任感，但是我們既然要推動非核家園、排碳減量，所以過去在提案當中一再強調再生能源部分的一些誘因、環境改善和政府支持的力度等等。我知道我們有 4 條保留的條文，我個人要求，如果今天的協商也都 OK 是好事，但是全案還是保留送到院會來協商。

主席：我們協商結束出委員會之後，在院會的時候我們當然可以要求全部要協商。第三條對於甲、乙案電業管制機關的層級，在中央是經濟部，這部分王惠美委員……

王委員惠美：所有的法案說真的你們沒有我的開放，你們說要配合你們的綠能我也都接受，很多東西我都沒有堅持，至於未來自由化能不能成功？這個單位真的非常重要，我也不是叫你們一開始就去執行，還是有給你們一個時間表，有 5、6 年的時間，我都拿出這麼多誠意了，我也希望

行政單位要支持一下。看看各國電業法到底後來成不成功，這個單位真的非常重要，所以我還是很堅持。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基本上未來台電是完全法人化了，電業管制機關應該是一個獨立的機關，才能夠針對所有的電價、電力做嚴格而且客觀、中立的管制。針對電業管制機關，不只我們在審查的時候很多委員有意見，包括公聽會的時候，很多專家學者也在這個部分有提出這樣的見解。

主席：你現在講的是它的屬性，不是它的層級。

張委員麗善：沒有，我們希望它的層級能夠拉高。

主席：層級愈高愈好，屬性愈……

張委員麗善：層級如果拉高，比較像一個獨立機構，這個獨立機構在權限或執行上各方面，可能有相對的力道；今天如果放在能源局，可能會球員兼裁判，只要政治力介入，整個政策就會搖擺，這樣可能沒有辦法澈底執行，對於全民沒有保障，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電業管制機關是獨立的機構。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這邊是有兩個建議，也算是要求，如果真的像能源局之前所提的，未來真的是往能源署這方面前進，其實能源局要提升管制機關的地位，我覺得要有一個時程和方向，不能因為我們現在在審查電業法，你就這樣說，未來會不會往這方面走？

第二，你提到那 3 個委員會，3 個委員會愈公開愈有社會公信力，管制機關做決策的時候其實是有人幫你背書。之前局長和次長來的時候，我覺得至少電力可靠度審議委員會及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民間或專家學者代表可以多一些，不要讓人家覺得都是官方在控制，否則就變成能源局在主導，能源局什麼時候變成能源署也不知道，到時候雖然設了 3 個審議委員會，但是如果官方覺得電價一定要控制住，其他兩個委員會也被控制，以後公開透明就會有問題。

王委員惠美：即使成立能源署也沒有用，那個署以後也不用派專業的人來，對不對？現在又改一個新的條例，署以後都可以自派，派政治任用的人，不見得要專業的人，那更慘啊！

徐委員永明：王委員的疑慮是很多人都有的，所以我建議，3 個審議委員會如何讓人家覺得他們不是只是行政機關的橡皮圖章，有一些公正客觀、制衡的效果，這個可能可以解除一些疑慮，不是說王委員剛才的質疑完全解決了，可是這個可能要強化。

主席：徐永明委員的意思是說，層級和獨立委員會的部分，不是……

王委員惠美：我還不能接受，如果變成部級，我還可以考慮。

主席：我沒有做結論，我只是整理一下這個秩序。徐永明委員要的是委員會的組成，尤其是運籌、民間爭議那兩個委員會，就是民間爭議委員會的民間成員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本來是三分之二，現在降為二分之一了，其他的部分他可以聽從大家的意見。王惠美委員的意思是說，除非什麼，要不然一定要……

王委員惠美：現在不是綠能每年要投資那麼多，比現在經濟部的投資更多，要把它變成部啊！

主席：將來到環境資源部去了，你的堅持是除非到部級，要不然你就要堅持……

王委員惠美：對啊！署級的更慘，政治任命以後聽從長官交代一句話，就什麼都搞定。

張委員麗善：主席，我們現在針對電業管制機關大家都有一些意見。

主席：你提的也是要層級愈高、獨立性……

張委員麗善：對，現在如果我們折衷的情況，是不是經濟部要交代給能源局，也就是電業管制機關如果放在能源局，本身它的權限和以後要負的責任是什麼？如果屬於像 NCC 這樣的獨立機構，這個比較優異，是不是也提供大家做一個瞭解？你分析評估完以後，為什麼要擺在這裡？為什麼我們的意見在這裡？這裡有什麼優缺點？你應該給我們分析一下，對不對？

主席：像 NCC、公平會都是獨立的。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我剛剛提出來的，就是那個組織的運作和行政管理的問題，我也希望等一下經濟部是不是承諾，這樣子的架構圖和組織規範，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因為老百姓有很多的擔心，如果現在我們沒有把一些東西提出來，會造成大家對這個問題不斷地發酵，可能會有很多問題陸續一直衍生出來，我希望一段時間把這個東西提出來。

主席：我覺得這個時間的溝通也是滿重要的，就像雞蛋的容器一樣，兩年來農委會都沒有去好好溝通，現在變成軒然大波。當然你們的立場、經濟部關於電業法的管制機關委員提出質疑了，這個部分希望溝通要有說帖、白紙黑字，請部長綜合回答。

李部長世光：假如按照現在的組織改組，就變成經濟能源部，它的確是在部的層級了，以現在來看。其實我們在跟人事總處報的時候，局要升到署同時是經濟能源部，部的名稱也要改變，經濟和能源本來就是平行的。

第二，除了電價審議委員會以外，另外那兩個委員會的成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是專家學者，維持獨立我們沒有意見，因為它本來就是要透明，我們覺得這樣可行，但是因為剛剛……

王委員惠美：這個人家又要質疑了，3 個委員會裡面 2 個可以專家學者過半，另外一個電價審議委員會的專家學者就沒有過半，什麼要過半，什麼不過半，還不是你們自己在講的，我們就是擔心這樣，所以才要一個獨立監督、層級高的，就是這樣子，我們什麼都沒有堅持，就堅持這一點而已。

李部長世光：因為本部的層級裡面……

孔委員文吉：剛才部長講的都是未來式，徐永明委員說能源署，部長又講經濟能源部，但是這個部連一個影子都還沒有看到。現在大家既然有這麼多疑問，我們是不是可以慎重來處理，因為大家都有意見，是不是能夠保留送協商？

主席：第三條保留，送給院長主持協商。

孔委員文吉：後來為什麼不設獨立機關的困難在哪裡？

主席：院長主持協商的部分，你們就要準備好。

張委員麗善：先讓他們做好分工、分細來說明啊！

蘇委員震清：這樣我們保留送協商，請經濟部在協商之前的這幾天準備好資料，包含利弊評估，在協商之前一定準備好，先送到各委員的手上，這樣好嗎？我們先保留送協商。

主席：蘇委員已經這麼說了。

蘇委員震清：一定要先準備好。

主席：處理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也是電業管制機關啊？第三條、第四十九條因為有包括獨立性與委員組成。

蘇委員震清：我是覺得這一條一樣保留送協商，但是請經濟部包含能源局這邊一定要在協商之前的這幾天內，把所有相關的利弊評估報告、整個報告交給委員手上，在院長主持協商的時候做統一的說明，這樣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資料要準備好。

蘇委員震清：對，一定要讓他們準備，這就不用說了。

主席：第五十二條要討論的部分，包括盧委員秀燕提出來的條文，她願意跟大家討論，改成附帶決議，如果各位委員能支持的話，可以去盧委員的附帶決議裡面連署，到時候都會列入正式公報。

徐委員永明：我們的第四十七條就不討論嗎？

主席：徐委員的第四十七條可以在院長協商中提出。

徐委員永明：我們覺得第四十七條的節電義務還是要列進去，因為之前在全國能源會議裡面也有談到這個。好啦！院長協商的時候，我們再來討論。

主席：第四十七條的部分，請徐委員到院長主持的協商會，再去思考一下。

鄭委員運鵬：我講第五十二條，就不提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因為這一條我的版本被拗得很兇，所以我還是利用今天的協商再說明一下。之前在質詢林全院長的時候，我就已經要求行政院必須對少子化這個國安議題，提出整體配套方案，包含幼稚園教育、托育費用太高、水電費部分如何給予補貼，整體來做考量。院長也有交付國發會去研議，經濟部李部長在場也有聽到，就是要更有創意、更溫暖，本席希望給產婦及所有有兒童的家庭更溫暖，不限於我的修法，所以電業法只是其中一環……

主席：就是全面性的關照。

鄭委員運鵬：在電業法修正方案裡面，我也很明確的提到這是做負擔轉移，讓耗能大戶在電價公式裡面轉移到 12 歲以下家庭的電費負擔。可是我沒有想到這半年來，台電跟經濟部對我提的方向也沒有去研議，我不知道這是經濟部跟台電的問題，還是國發會根本不管院長在總質詢中所做的交付？如果有困難，可以溝通，我沒辦法理解的是，這半年以來也不把困難告訴我們……

主席：對，台電沒有溝通、能源局沒有溝通、國發會沒有溝通、內政部也沒有溝通。

鄭委員運鵬：完全沒有！我不知道是跟貴委員會，還是對我特別忽略……

主席：他對我們也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我再講一次，電業法只是其中一環……

王委員惠美：召委怎麼講了實話？召委加油！

鄭委員運鵬：所以召委要加油！本席再重申一次，第五十二條有很多委員提出相關的方向，但是台電和經濟部都推給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本席也不知道以後能否收到錢，這些你們都必須清楚的說明，所以本席再次將我的方向說一下。我可以理解這次電業法大修，要自由

化，要大改革，我可以接受在這個大改革的架構之下，儘速先行，然後用附帶決議去處理我的方向。但是我也要強烈要求經濟部，必須在 6 個月內對這些方向提出可行方案，這部分真的要跨部會去思考，讓有兒童的家庭和產婦可以感覺到政府也有照顧到他們，這部分不是只有經濟部的事情。

至於第五十三條的部分，台電和經濟部本來在電業法裡面有公用事業的負擔，你們也都概括吸收下來，未來若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沒有編列相關預算，本席建議你們還是思考一下第五十三條，萬一他們沒有編預算時，你們還是放到電價公式裡面去考慮。相關的文字，我再送給召委。

王委員惠美：你撤退了嗎？

主席：你很愛說！鄭委員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也就是貴黨盧委員的附帶決議。

鄭委員運鵬：我跟盧委員同進退。

王委員惠美：召委加油！

蘇委員震清：她只是愛說說罷了，其實她個好商量的人。

主席：我看不到她好商量的一面。

王委員惠美：召委，我一直沒有講你們在打假球！電業自由化的部分，我已經讓步那麼多，你還說我沒有協商的空間！

主席：有！我們都給你保留起來。

陳委員曼麗：我還是要拜託召委，召委剛剛裁示要請經濟部提白紙黑字的說帖，這是非常好的，但本席希望也能夠把台電控股公司下面的發電業、調度業、輸配電業、售電業等等，整個組織架構也要列入說帖中，讓大家看到它的時候能夠明白。因為台電過去並不是一個控股系統，我們現在要變成這樣的話，就要把它說得更清楚。

主席：就把陳委員剛剛提的意見納進去，你們還是要清楚交代委員關注的部分。

第五十二條的部分，盧秀燕委員提了附帶決議，鄭運鵬委員也要提附帶決議，兩位委員的附帶決議就一併送院會處理。第五十二條就照委員會通過的條文……

孔委員文吉：先暫時保留一下吧！

主席：我們前面都保留了，孔委員還是可以在院長協商那邊去提……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呢？

主席：照行政院版通過。

孔委員文吉：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就全案保留？當時盧委員的版本是我們在這裡幫她爭取的，她突然寫了一個附帶決議，也沒知會我們。

主席：你要尊重當事人。

孔委員文吉：我們幫她辯護的……

主席：我們也有幫她辯護。

張委員麗善：因為現在的電業法整個改變了原來的制度，無論是對偏鄉學校或是比較弱勢的族群，鄭運鵬委員和盧秀燕委員都希望他們一樣能夠得到應該有的保障，所以才提出附帶決議。盧委

員希望國中小學都能夠電價一半，你們現在是 1.63，電價的一半大概是一點零幾而已。

主席：現狀是 1.63，但現狀是沒有法源依據的。我們現在通過第五十二條第一款的部分，它並沒有訂出一定是多少，基本上就是比現狀再更好，要視財務狀況，所以它沒有把它訂死在 1.63，但是給了一個優惠的法源依據。

張委員麗善：她現在提的是更優惠的條款，其實都是要嘉惠我們這些家庭成員，包括……

主席：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你說一半以下是優惠，我也可以說四分之一，然後說你的一半還不夠優惠，這樣就說不完了！

張委員麗善：好啦！她現在要提附帶決議。

主席：好啦！拜託啦！

孔委員文吉：這一條在這裡寫得很具體，未來電價收費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你們在附帶決議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不是全部要那個單位負責？

主席：孔委員，第五十九條有關你堅持的原住民、核廢料等等，我們不做處理，保留送院會，讓院長處理。不好意思是第九十五條。

蘇委員震清：全案送院會，好不好？

主席：我們剛剛從第一條開始到後面，已經通過一些條文，現在還剩下這 4 條條文在協商，如果大家對其他條文還有看法，到了院長那邊還是可以討論，我們得做這樣的處理，否則……

孔委員文吉：對第九十五條，我提兩點，一是第五十二條，因為盧委員寫了附帶決議，她當天是不是能夠來參加黨團協商？

主席：院長協調的那一天，請通知盧委員和鄭委員。

孔委員文吉：第九十五條為什麼要把核廢料遷移時程訂定在這裡？既然你說了要保留協商，就先保留協商；但是台電要提出具體辦法來，下次我會說明為什麼我們要訂出 110 年全面撤出蘭嶼的理由在哪裡。

主席：孔委員到時候就把資料攤開來，大家來討論。

本席現在整理一下次序，第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五條部分，我們統統保留送院會，第五十二條部分提案委員改成附帶決議，附帶決議也經過委員連署，到時候會提到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來做處理。其他條文包括委員會已經通過的，原則上我們尊重委員會，就照委員會通過的；出了委員會之後，院長要召集協商，各黨團及各委員想要再改變、修正的話，再跟院長提出。第五十二條還是行政院版本通過，並另外提附帶決議。

孔委員文吉：我們還是全案保留。

主席：我懂！我剛剛說的整理是因為委員會已經審了那麼多案子，委員會通過的，不代表最後也通過，因為到院長協商的時候，還是會有調整。所以就委員會的立場，我們通過的條文就這些了，今天再加上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的第五十二條和兩個附帶決議。至於第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九十五條，委員會的立場是統統送院會，如果個別委員或個別黨團，有其他想法要調整，到院長那邊做處理。基本上，這個案子已經出了委員會，全案到院長那邊還是可以調整，因為廖總召要求全案保留到院長那邊來處理，所以全案還是會到院長那邊做處理，但是我們通過的條文

，委員會還是通過了。謝謝。

散會（13 時 4 分）

---

####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51 人、委員張麗善等 27 人、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委員廖國棟等 17 人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運鵬等 17 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分別擬具「電業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1 案

協商時間：一、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 分  
二、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5 分至 12 時 45 分、下午 17 時 50 分至 18 時 18 分

協商地點：紅樓 101 會議室及議場三樓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第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保留。
- 二、第二條、第八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 三、本案條文整理如後附。
- 四、本案於 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進行二讀，保留條文留待 1 月 11 日（星期三）處理。

協商主持人：蘇嘉全

協商代表：柯建銘 吳秉叡（代） 劉世芳（代）

廖國棟 江啟臣（代） 王育敏（代）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徐永明（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代）

陳怡潔 李鴻鈞（代）



## 「電業法修正草案」全案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電業：指依本法核准之發電業、輸配電業及售電業。
- 二、發電業：指設置主要發電設備，以生產、銷售電能之非公用事業，包含再生能源發電業。
- 三、再生能源發電業：指設置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銷售電能之發電業。
- 四、輸配電業：指於全國設置電力網，以轉供電能之公用事業。
- 五、售電業：指公用售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
- 六、公用售電業：指購買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公用事業。
- 七、再生能源售電業：指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以銷售予用戶之非公用事業。
- 八、電業設備：指經營發電及輸配電業務所需用之設備。
- 九、主要發電設備：指原動機、發電機或其他必備之能源轉換裝置。
- 十、自用發電設備：指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團體或自然人，為供自用所設置之主要發電設備。
- 十一、再生能源：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 十二、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備。
- 十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定文件之發電設備。
- 十四、電力網：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至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以輸送電能之系統。
- 十五、電源線：指聯結主要發電設備至該設備與輸配電業之分界點或用戶間，屬於同一組合之導線本身、支持設施及變電設備。
- 十六、線路：指依本法設置之電力網及電源線。
- 十七、用戶：指除電業外之最終電能使用者。
- 十八、電器承裝業：指經營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事項之事業。
- 十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指經營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之檢驗、維護事項之事業。
- 二十、需量反應：指因應電力系統狀況而為電力使用行為之改變。
- 二十一、輔助服務：為完成電力傳輸並確保電力系統安全及穩定所需採行之服務措施。
- 二十二、電力排碳係數：電力生產過程中，每單位發電量所產生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 二十三、直供：指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直接聯結用戶，並供電予用戶。
- 二十四、轉供：指輸配電業，設置電力網，傳輸電能之行為。

第三條 (保留)

第四條 電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再生能源發電業之組織方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以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設立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之電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之一定規模與獨立董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條 輸配電業應為國營，以一家為限，其業務範圍涵蓋全國。

設置核能發電之發電業與容量在二萬瓩以上之水力發電業，以公營為限。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公營，指政府出資，或政府與人民合營，且政府資金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由公營事業轉投資，其出資合計超過百分之五十者，亦同。

第六條 輸配電業不得兼營發電業或售電業，且與發電業及售電業不得交叉持股。但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輸配電業得兼營公用售電業。

輸配電業兼營電業以外之其他事業，應以不影響其業務經營及不妨害公平競爭，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為限。

輸配電業應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不得交叉補貼。

輸配電業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會計之監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為達成穩定供電目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專業分工後，轉型為控股母公司，其下成立發電及輸配售電公司。

第一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六年施行。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市場發展狀況，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二年為限；第二次以一年為限。

## 第二章 電力調度

第七條 電力調度，應本於安全、公平、公開、經濟、環保及能源政策等原則為之。

第八條 輸配電業應負責執行電力調度業務，於確保電力系統安全穩定下，應優先併網、調度再生能源。

輸配電業為執行前項業務，應依據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送電業管制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為確保電力系統之供電安全及穩定，輸配電業應依調度需求及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之申請，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輸配電業因提供前項輔助服務，得收取費用。

前項輔助服務之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所生產或購售之電能需用電力網輸送者，得請求輸配電業調度，並按其調度總量繳交電力調度費。

輸配電業應依其轉供電能數額及費率，向使用該電業設備之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售電業收取費用。

前二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前項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予以優惠，其優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輸配電業為電力市場發展之需要，經電業管制機關許可，應於廠網分工後設立公開透明之電力交易平台。

電力交易平台應充分揭露交易資訊，以達調節電力供需及電業間公平競爭、合理經營之目標。

第一項電力交易平台之成員、組織、時程、交易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維護公益或電業及用戶權益，得隨時命輸配電業提出財務或業務之報告資料，或查核其業務、財產、帳簿、書類或其他有關物件；發現有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者，並得封存或調取其有關證件。

輸配電業對於前項命令及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三章 許可

第十三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電業管制機關為前條第一項許可之審查，除審查計畫之完整性，並應顧及能源政策、電力排碳係數、國土開發、區域均衡發展、環境保護、電業公平競爭、電能供需、備用容量及電力系統安全。

第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內，取得電業管制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開始施工，並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

前項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延展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備齊相關說明文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電業執照。

前項申請，應經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合格，並取得核發或換發之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售電業應填具申請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第十六條 發電業經核發籌設許可、擴建許可或工作許可證者，非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

前項變更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七條 電業之電業執照有效期間為二十年，自電業管制機關核發電業執照之發照日起算。期滿一年前，得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不得逾十年。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電業執照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之審查，準用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八條 輸配電業對於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其電力網互聯時，不得拒絕；再生能源發電業應優先併網。但要求互聯之電業設備或自用發電設備不符合第二十五條第

一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七十一條準用上開規定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電業不得擅自停業或歇業。但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應於停業前，檢具停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停業期間並不得超過一年。

電業應於歇業前，檢具歇業計畫，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准，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屆期未報繳者，電業管制機關得逕行註銷。

第二十條 電業停業、歇業、未依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延展致電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或經勒令停止營業或廢止電業執照者，電業管制機關為維持電力供應，得協調其他電業接續經營。協調不成時，得使用其電業設備繼續供電；使用發電業之電業設備，應給予合理補償。

前項協調不成，其發電業之電業設備無法供電，輸配電業應調度電力供電；電力調度費用由該發電業支付；輸配電業並得向供電用戶收取原電價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電業間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由擬併購之電業共同檢具併購計畫書，載明併購後之營業項目、資產、負債及其資本額，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核發同意文件。

電業管制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併購案，應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審核電業間之併購，並適用行政程序法聽證程序之規定召開聽證會，並得依職權辦理行政調查與專業鑑定事宜。

前項所稱一定規模，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發電業應於變更前，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發電業違反法令經勒令停工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原有電業執照之一部或全部。

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第二十三條 電業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主管機關裁罰者，電業管制機關得查核其營業資料，並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業管制機關得廢止其電業執照：

- 一、濫用市場地位行為，危害交易秩序，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前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令限期提出改正計畫，逾期未提出或未依限完成改正。
- 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經處分機關通知電業管制機關。

第二十四條 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 第四章 工程

第二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輸配電業應建立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記載電力網線路名稱、電壓、分布位置、使用狀況等相關資料，並適時更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輸配電業提供電力網相關資料，並命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檢查。

第一項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安全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電業應依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但其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壓及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其銷售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應符合電力排碳係數基準，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

前項電力排碳係數基準，由電業管制機關依國家能源及減碳政策訂定，並定期公告。

第一項電力排碳係數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電業應置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記載電量、電壓、頻率、功率因數、負載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規定於電業設備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前項安全保護設施之裝置處所、方法、維修、安全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前項檢驗與維護項目、週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前項之檢驗，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驗及檢驗結果得通知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檢驗，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委託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或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登記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

第一項用戶用電設備之範圍、項目、要件、配置及其他安全事項之規則，及前項檢驗之範圍、基準、週期及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用戶用電容量、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或樓層，達一定基準者，應於其建築基地或建築物內設置適當之配電場所及通道，無償提供予輸配電業裝設供電設備；其未設置者，輸配電業得拒絕供電。

前項一定基準與配電場所及通道之設置方式、要件、施工程序、安全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其電業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應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電或拆除危險電業設備。

第三十五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及程序之標準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電業為營運、調度或保障安全之需要，得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設置專用電信。輸配電業為有效運用資源，得依第六條第二項及電信法相關規定，申請經營電信事業。

第三十七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設置線路與電信線路間有接近或共架需求時，得以平行、交叉或共架方式設置，並應符合間隔距離及施工規範等安全規定。

前項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之線路及電信線路平行、交叉或共架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八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因設置、施工或維護線路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或通行公有土地及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綠地、公園、林地等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並應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於必要時，得於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上空及地下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除緊急狀況外，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輸配電業依前項規定申請許可先行施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未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之處理期間處理終結者，電業得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先行施工。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者，其土地使用或取得，準用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中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因設置電源線之用地所必要，租用國有或公有林地時，準用森林法第八條有關公用事業或公共設施之規定。

發電業設置電源線之用地，設置於漁港區域者，準用漁港法第十四條有關漁港一般設施之規定。

第四十條 為維護線路及供電安全，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於一定期間內砍伐或修剪之；於通知之一定期間屆滿後或無法通知時，電業得逕行處理。

第四十一條 前三條所訂各事項，應擇其無損失或損失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失，應按損失之程度予以補償。

第四十二條 原設有供電線路之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因需變更其土地之使用時，得申請遷移線路，其申請應以書面開具理由向設置該線路之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提出，經該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查實後，予以遷移，所需工料費用負擔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規定之事項，為避免特別危險或預防非常災害，得先行處置，且應於三日內申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四十四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對於第三十九條至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與所有人或占有人發生爭議時，得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發電業或輸配電業用地爭議方式、期間及協調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營業

第四十五條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僅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

再生能源發電業設置電源線聯結電力網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電能予用戶。

再生能源發電業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設置電源線聯結用戶並直接供電予該用戶。

前項再生能源發電業申請直接供電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及審查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並由行政院定其施行日期。但經電業管制機關審酌電力調度相關作業後，得報由行政院延後定其施行日期，延後以二次為限，第一次以一年為限；第二次以六個月為限。

第四十六條 輸配電業應規劃、興建與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輸配電業對於用戶申請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其所在處所之線路，不得拒絕。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輸配電業應依公平、公開原則提供電力網予發電業或售電業使用，以轉供電能並收取費用，不得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但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輸配電業所設置之線路，除偏遠地區家戶用電外，得對用戶酌收費用。

第四十七條 公用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向發電業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再生能源售電業為銷售電能予用戶，得購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不得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售電業應每年訂定鼓勵及協助用戶節約用電計畫，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電業管制機關應就售電業訂定之計畫，公布年度節約用電及減碳成果，以符合國家節能減碳目標。

第四十八條 公用售電業得訂定每月底度或依用戶所需容量收取一定費用。

公用售電業定有前項每月底度者，其用戶每月實際用電度數超過每月底度時，以實際用電度數計收。

第四十九條 (保留)

第五十條 公用售電業應擬訂營業規章，報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售電子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訂定之營業規章，應於訂定後三十日內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一條 經由輸配電業線路供電之用戶，應無償提供場所，以裝設電度表。  
前項電度表由輸配電業備置及維護。

第五十二條 (保留)

第五十三條 (保留)

第五十四條 公用售電業應全日供電。但因情況特殊，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者，得限制供電時間。

第五十五條 公用售電業因不得已事故擬對全部或一部用戶停電時，除臨時發生障礙，得事後補行報告外，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公告之；其逾十五日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轉報電業管制機關核准。

第五十六條 再生能源發電業及售電業對於違規用電情事，得依其所裝置之用電設備、用電種類及其瓦特數或馬力數，按電業之供電時間及電價計算損害，向違規用電者請求賠償；其最高賠償額，以一年之電費為限。  
前項違規用電之查報、認定、賠償基準及其處理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五十七條 政府機關為防禦災害要求緊急供電時，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應優先供電，輸配電業應優先提供調度；其用電費用，由該機關負擔。

第六章 監督及管理

第五十八條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置主任技術員，其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一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並在向電業申報竣工供電時，應檢附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核發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方得接電。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設計或監造者，其圖樣設計資料及說明書或竣工報告單送由電業審查核定時，應檢附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方得審查核定或接電。

前項之技師，應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執行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設計或監造等業務，技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所聘僱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電力工程相關科別技師考試及格，並領有技師證書者。



二、電力工程相關職類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者。

三、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依法考驗合格，取得證書之電匠。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擔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現職人員，或曾辦理登記且期間超過半年之人員，於修正施行後未符合前項資格者，仍具擔任其原登記級別之電氣技術人員資格。

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資格、要件、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及管理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維護、申報期限、記錄方式與管理，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認定範圍、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一條 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所定工程範圍外，應由電機技師或電器承裝業辦理。但該工程僅供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自用時，得由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內，依法取得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設計及監造。

前項用戶用電設備工程範圍，應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既有電業實施之工程範圍為準；其修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全國性電機技師公會、相關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定之。

電業或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其屬於電業設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禁止電業使用該設備；其屬於用戶用電設備者，電業對該設備不得供電。

第六十二條 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使用他人之登記執照。
- 二、將登記執照交由他人使用。
- 三、於停業期間參加投標或承攬工程。
- 四、擅自減省工料。
- 五、將工程轉包、分包及轉託無登記執照之業者。
- 六、工程分包超過委託總價百分之四十。
- 七、對於受託辦理承裝、檢驗、維護為虛偽不實之報告。

主管機關基於健全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及安全，或因應查核前項行為及登記資格要件之需要，得通知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查核，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十三條 用電場所所置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因執行業務所為之陳述或報告，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第六十四條 發電業於年度分派盈餘時，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應優先依下列規定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一、該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未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半數數額。

二、該全年純益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提撥超過部分之全數數額。

前項數額，其半數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其餘半數為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第一項全年純益占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下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一條檢驗維護結果，要求其進行設備改善。

發電業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加強機組運轉維護、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與投資再生能源發展等經費之認定、運用、管理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促進電力發展營運、提升發電、輸電與變電設施周邊地區發展及居民福祉，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生產或傳輸之電力度數一定比例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以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推動電力開發與社區和諧發展事宜。

前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使用方式、範圍及其監督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發電業及輸配電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再生能源發電業除風力發電及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以外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項電力開發協助金之提撥比例，第三項所稱一定裝置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以季報方式上網公布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之相關資訊。

第六十六條 為落實資訊公開，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

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簡明月報及年報，得令其補充說明或派員查核。

第一項應公開之資訊、簡明月報、年報內容與格式，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電業設備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保護設施，得隨時查驗；其不合規定者，應限期修理或改換；如有發生危險之虞時，並得命其停止其工作及使用。

發電業及輸配電業對於前項查驗，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七章 自用發電設備

第六十八條 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許可；未滿二千瓩者，應填具用電計畫書，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登記與變更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期間、審查項目及管理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售予輸配電業作為輔助服務之用，其銷售量以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能源效率達電業管制機關所定標準以上者，其銷售量得達總裝置容量百分之五十。

二、生產電能所使用之能源屬再生能源者，其生產之電能得全部銷售予電業。

前項購售之契約，設置裝置容量二千瓩以上自用發電設備者應送電業管制機關備查；未滿二千瓩者應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副本送電業管制機關。

第七十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裝設之用戶用電設備，應在其自有地區內為之。但不妨害當地電業，並經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許可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自用發電設備生產之電能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

- 一、生產電能之電力排碳係數優於電業管制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基準。
- 二、屬申請共同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時，共同設置人個別投資比例應達百分之五以上。
- 三、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

前項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電力網轉供自用者，準用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自用發電設備之電源線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供電、設置、防護、通報、與電信線路共架及置主任技術員，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未依第十五條規定取得電業執照而經營電業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經勒令停止營業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三條 輸配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負責執行電力調度。
- 二、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擬訂電力調度規定，或未依核定之內容執行調度業務，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四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無正當理由未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
- 二、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拒絕電力網互聯之要求。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停業或歇業。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經同意而進行併購。
- 五、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 六、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符合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基準。
- 七、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
- 八、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規劃、興建或維護全國之電力網。
- 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拒絕設置由電力網聯結至用戶之線路。
- 十、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對特定對象有不當之差別待遇或未經許可而拒絕將電力網提供電業使用。
- 十一、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主要發電設備。
- 十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拒絕用戶之供電請求。
- 十三、未依第五十四條規定之時間供電。

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拒絕政府機關要求緊急供電。

十五、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提撥相當數額，作為加強機組運轉維護與投資降低污染排放之設備及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有前項第二款、第七款至第十五款情形之一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依前項規定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第七十五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兼營其他電業、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兼營其他事業、第三項規定未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或交叉補貼；或違反第四項所定準則中有關會計分離制度、會計處理之方法、程序與原則或會計監督及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而施工。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變更其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且施工。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備用供電容量之申報程序及期間、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第七十六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設置電業設備。

二、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驗及維護其電業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線路設置、間隔距離、施工安全之規定。

七、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核定之電價或收費費率收取費用。

八、未依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九、未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電力開發協助金。

電業未依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電價或各種收費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七條 電業未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送備查或公開相關資訊，或違反第二項規定，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查核，由電業管制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七十八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建立或更新電力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拒絕補充說明或接受檢查。

二、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修理或改換不合規定之電業設備或安全保護設施。

三、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驗。

第七十九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電業管制機關之命令或查核。
- 二、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延展。
- 三、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情形，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條 發電業或輸配電業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通報，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一條 電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 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 三、未依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 四、未依第四十三條規定期限申報或通知。
- 五、未依第五十五條規定報請核准或補行報告。
- 六、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查明應檢附之申報竣工會員證明單，即允許接電。
- 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受理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工程之審查核定時，未查明應檢附之電機技師公會核發之會員證明，即擅自審查核定或接電。
-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方式及範圍使用電力開發協助金，或規避、妨礙、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

第八十二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而設置；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管理之規定，且情節重大。
- 二、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銷售電能。
- 三、違反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用戶用電設備。
-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派技術員工攜帶明顯標誌施行防護。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者，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上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罰；裝置容量未滿二千瓩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

第八十三條 未辦理登記而經營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屆期未改善或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八十四條 電器承裝業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

二、聘僱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之人員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三、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查核。

有前項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有前項第一款之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登記。

第八十五條 同業公會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業者加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第八十六條 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業設備之範圍、項目、配置及安全事項之規定裝置自用發電設備。

二、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電壓及頻率標準供電。

三、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二十九條規定置備各種必要之電表儀器。

四、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安全保護設施。

五、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及維護其自用發電設備並記載其檢驗及維護結果。

六、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線路。

七、未依第七十一條準用第五十八條規定置主任技術員。

第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不符第五十九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資格者從事電力工程相關工作。

二、違反第五十九條第七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器承裝業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之規定。

三、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違反第六十三條規定。

有前項第三款之情形，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並得會同電業對該負責人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之用電場所停止供電。

##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為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民生經濟之衝擊，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電價穩定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公用售電業年度決算調整後稅後盈餘超過合理利潤數。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電業捐助。
- 四、企業捐助。
- 五、基金之孳息。
-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八十九條 發電業設有核能發電廠者，於其核能發電廠營運期間，應提撥充足之費用，充作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為放射性廢棄物處理、運送、貯存、最終處置、除役及必要之回饋措施等所需後端處理與處置費經費。

前項費用之計算公式、繳交期限、收取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財團法人電力試驗研究所，以專責進行電力技術規範研究、電力設備測試、提高電力系統可靠度及供電安全。

第九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國家整體電力資源供需狀況、電力建設進度及節能減碳期程，提出年度報告並公開。

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取得電業執照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換發電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而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電業執照，應由電業管制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營業者，依第七十二條規定處罰。

第九十三條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發電業務，經核定為公用事業之發電業者，其因屬公用事業而取得之權利，得保障至原電業執照營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九十四條 電業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訂立之營業規則及規章，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於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之。

第九十五條 （保留）

第九十六條 自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有關電力及其他電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九十七條 本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